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2-060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部分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30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30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30日上午9:15至2022年5月3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大道北1000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吕慧浩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股东登记日股份总数为95,946,819股,其中公司回购股份2,060,000股,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3,886,819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1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4,813,7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7317%。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4,808,749股,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7263%。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8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4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湖南科隆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并组建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议案》

关联股东嵊州市君泰投资有限公司、方南平、吕慧浩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表决结果:同意2,062,84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564%;反对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43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9,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7632%;反对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236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昂利康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美克家居 编号:临2022-060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美克国际家具(天津)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称天津美克)JCD Designs INC.(以下称JCD公司);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津美克1,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32,350万元人民币;为控股子公司JCD公司2007万美元(按2022年5月30日央行中间价折算为1,340.96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200万美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津美克1,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为控股子公司JCD公司2007万美元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5月31日止。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1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天津美克

注册地址:天津开发区第七大街53号

注册资本:14,78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顾少军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须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审批的,自主经营。

天津美克成立于1997年5月,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75,567.60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90,648.31万元人民币,其中流动负债总额90,648.31万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总额1,000.00万元人民币;净资产84,919.29万元人民币;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03,905.53万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4,519.64万元人民币(经审计),截至2022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00,641.63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116,647.71万元人民币,其中流动负债总额116,647.71万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总额1,000.00万元人民币;净资产83,993.93万元人民币;2022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0,683.13万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925.36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JCD公司

注册地址:美国北卡罗来纳州

主要业务:主要从事C品牌家具在美国市场的销售。

JCD公司成立于2017年10月,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为85.72%),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3,864.87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6,609.09万元人民币,其中流动负

债总额6,609.09万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总额930.81万元人民币;净资产-2,744.22万元人民币;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5,499.92万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1,112.40万元人民币(经审计),截至2022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4,660.30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7,582.85万元人民币,其中流动负债总额7,582.85万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总额1,006.15万元人民币;净资产-2,922.55万元人民币;2022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277.49万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159.80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截至目前,上述被担保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公司与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天津美克贷款提供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担保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一年内有效。

(二)本公司与银行签署担保协议,为JCD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本金、利息、与之相关的费用等。

2.担保金额:200万美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5月31日止。

该公司的另一股东Jonathan Mark Sowler持有14.28%股权,因其不参与JCD公司实际经营活动,不享有JCD公司的经营决策权,因此Jonathan Mark Sowler不提供同比例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14为: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方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20,541.00万元,美元3,997.20万元,担保的总额按照发行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246,933.29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56.07%,其中公司与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66,963.29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37.91%,无对外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3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57号南山智谷产业园B栋22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全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	100.00
2	深圳市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	100.00
3	深圳市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	100.00
4	深圳市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	10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XIANGPING LU先生现场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其中部分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独立董事宋瑞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其中部分监事以通讯方式出席;

3.董事会秘书海鸣现场出席本次会议;

4.公司高管陈虹梅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本次会议外,其他高管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全胜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合计
同意	18,000,000	0	0	18,0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军、郭翔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 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2-025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原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中银国际证券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融发展基金”)持有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2,037,8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7%。上述股份系金融发展基金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取得的股份,并于2021年2月26日起上市流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融发展基金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4,665,4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金融发展基金由于自身资金安排需要,拟于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及/或自2021年11月29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2,037,895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47%。

截至2022年5月28日,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届满,金融发展基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6,038,0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1,33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5%;合计减持公司股份97,372,4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1%。金融发展基金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	减持前持股数量(股)	减持前持股比例(%)	减持后持股数量(股)	减持后持股比例(%)
金融发展基金	152,037,895	5.47	97,372,486	3.51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期间区间届满

减持主体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均价(元)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数量占减持期间区间内减持总量的比例(%)
金融发展基金	2021年10月15日至2022年5月28日	97,372,486	3.51	11.66	1,134,400,000	100.00

注:

1.金融发展基金根据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6,038,0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减持价格区间为12.35-16.02元/股,减持金额645,685,803.68元。

2.金融发展基金根据减持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1,33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5%,减持价格区间为11.66-11.74元/股,减持金额601,599,104.00元。

3.部分合计减持与各减持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期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比例(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88606 证券简称:奥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7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4元

● 相关日期

项目	日期
股权登记日	2022年5月31日
除权除息日	2022年6月1日
派息日	2022年6月1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9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3,904,14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5,616,580.00元。

三、相关日期

四、实施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高飞、杭州冠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群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陆维克、上海文叶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普通合伙)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

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其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开始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3.6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该现金红利将由中国结算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配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571-56207860

特此公告。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钠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2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诉讼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为该案件之诉被告

3.涉案的金额:69,853,273.98元

4.由于相关案件已进入诉讼程序,最终公司是否需要承担责任,仍需以最终生效的判决或裁定为准,如最终生效的判决或裁定认定公司需承担责任,将对公司财务数据产生不利影响。

近日,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的传票及相应的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现将有关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情况

原告:车荣斌等103人,均为国商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商投”)发行的“南金交”

“宁富鑫系列”产品的投资人

被告: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逢沙翠智路1号车荣创业广场1栋18楼02-07单元